

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 修订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，落实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，北京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北交所）在中国证监会指导下，修订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8号——股份减持和持股管理》（以下简称《减持指引》）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修订背景与思路

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监管的意见（试行）》对规范上市公司大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行为提出了进一步要求，有助于打击违规减持、维护市场信心。本次《减持指引》修改，旨在贯彻减持制度优化精神，落实证监会规章、规范性文件有关要求。北交所在充分考虑创新型中小企业特点基础上，新增防范“绕道减持”、严格规范大股东减持等要求，同时保留了现有减持制度特色。

二、主要修订内容

一是落实防范“绕道减持”要求。在规则中新增离婚、法人或非法人终止、分立等方式减持后相关方持续共同遵守

减持限制；明确司法强制执行、融资融券违规处置、赠与等继续遵守减持规定；要求大股东通过协议转让、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，受让方在受让6个月内不得减持受让股份；明确大股东、董监高不得融券卖出，禁止限售股融券卖出。

二是强化实控人、大股东、董事会秘书责任。要求上市公司实控人、董监高、大股东规范、理性、有序实施减持，充分关注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；要求上市公司董秘每季度检查股东减持及披露情况，发现违法违规的及时报告。

三是取消过程性披露要求。删除时间过半、计划过半的过程性披露要求，减少与权益变动披露的重叠，避免重复披露及过程性信息披露过多等问题。

四是优化违法违规不得减持的规定。对控股股东、实控人、董监高减持，从自身和上市公司违规两个层面予以限制；对一般大股东减持仅从自身违规角度予以限制。

五是规定敏感期交易限制。将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试行）》中敏感期交易限制相关规定移至《减持指引》。根据上位规则缩减限制时间，删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、实控人敏感期交易限制。

三、公开征求意见情况

《减持指引》征求意见期间，市场各方对规则修改进行了肯定与支持，同时也提出了一些完善建议，本所充分吸收采纳了相关有益建议，在减持时间区间、信息披露要求、协议转让等方面进行了调整。个别意见涉及规则理解与适用，

后续本所将与市场主体充分解释沟通，并在相关工作安排中予以充分考虑。

特此说明。